

YY'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YEOU YIH STEEL CO., LTD.

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

發行日期	108/05/09	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	規章編號	A018
修改日期			頁 次	1

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，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七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。

第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。